

酒驾被查找借口 事情败露被处罚

6月7日晚21时25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磴口县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包尔套勒盖农场场部重点路口处开展夜查行动,在对一辆白色小型普通客车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身上有酒味,在询问中得知,驾驶人说因为身体难受喝了点藿香正气水。

这一情况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怀疑,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8mg/100ml。

面对检测结果,驾驶人高某某一开始坚持说是因为喝了藿香正气水才导致误判,企图蒙混过关。执勤民警面对这一状况,便要求其上车,民警告知其需要到医院进行抽血化验检测,避免误

会发生时,高某某承认了自己酒驾的违法事实,表示对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无异议。

经了解得知,当晚高某某和朋友小聚,禁不起朋友劝说,喝了一点儿白酒,聚会结束后觉得没喝多,便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回家,结果没走多远就遇到了交警夜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磴口县交管大队依法对高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决定。(何瑞玲 刘泽)

酒后驾驶屡教不改 以身试法后果严重



对驾驶人进行酒精浓度检测。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但是,驾驶人侯某一而再、再而三去触碰法律的红线,酒后驾驶屡教不改,以身试法受到重罚。

6月7日20时,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武川县交管大队在开展酒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发现一名驾驶人疑似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立即对其进行酒精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为131mg/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

在进行详细询问时,民警发现驾驶人侯某已经是第三次因酒驾被公安机关查处。2014年11月中旬,侯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当场查获,侯某血液中检出酒精含量为53mg/100ml。交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侯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的处罚。2018年8月中旬,侯某再次酒后驾驶被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交管大队民

警当场查获,侯某血液中检出酒精含量为63mg/100ml,对侯某处以十日拘留,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的处罚。

众所周知,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将被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

目前,民警已经依法对侯某进行刑事拘留,等待侯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云峰 梁静宇)

交通肇事逃逸 警方循线破案

日前,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右翼中旗大队36小时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5月25日20时40分,科尔沁右翼中旗交管大队事故中队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G334线附近,有一人被不明车辆撞伤躺在地上,路面有血迹,肇事车辆已逃逸。接到指令后,事故中队民警立即前往事故现场,通过勘查发现现场只留存一些车体碎片,伤者已被120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通过现场车辆遗留碎片比对和走访调查,民警初步判断,肇事车辆为一辆由西向东行驶的白色小型轿车。随即,办案民警以肇事现场为基点,向周边辐射扩散,围绕线索逐步调查分析,抽丝剥茧寻找目击证人;另一路民警调取沿途公共视频,排查该车行驶路线。调查中,办案民警先后走访了十几个村庄,调取十多个点位的视频资料,最终锁定了嫌疑车辆和嫌疑人唐某海。

经过仔细调查,确认肇事逃逸案嫌疑人唐某海妻子的亲属红某、晓某、文某为嫌疑人出逃外地提供便利,办案民警于事故发生次日对此三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唐某海与其妻子于案发后第三日到科尔沁右翼中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投案自首。至此,这起交通肇事逃逸案在36小时内成功告破。

目前,伤者正在医院救治,犯罪嫌疑人唐某海与其妻子、亲属等5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王铁源)

“百吨王”结伴出行 严重超载法不容

5月31日5时50分左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独贵塔拉中队交警接到群众举报电话:有7辆超限车辆在S316线K117路段行驶。

接到举报后,民警迅速出动,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于当日6时55分将7辆涉嫌超限车辆引导至独贵塔拉超限检测站。路政执法人员立即对涉嫌超限车辆进行检测,经上磅检测发现,7辆货车超限超载率均为100%,全部为“百吨王”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六十四条规定,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对7名违法行为人驾驶的超载车辆采取卸载、分装等措施,于6月1日中午12时30分消除了违法状态,共卸载539.6吨,违法超限车辆均在消除违法状态后予以放行。

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7名违法行为人分别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民警对7名违法行为人进行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其充分认识到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要求其严格按照货运车辆核定的载重值进行运输,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和公路交通安全。(哈斯巴根 高卓荟)

务工男子酒后驾车 路遇交警神情慌乱

近日,一名来自四川凉山的外来务工男子,因酒后驾车被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民警逮了个正着。

6月11日20时20分左右,兴和县交管大队民警在张皋至三瑞里路段执勤时,在对一辆外地车牌机动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驾驶人阿某神情慌乱,猜测他可能存在违法行

为,后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人阿某体内酒精含量为33mg/100ml,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交管部门对阿

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酒后驾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饮酒后驾车会导致驾驶人触觉、判断和操作能力降低,引起视觉障碍和身体疲劳,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杨波)

叫了代驾自己开车 当场被查说出原因

6月12日零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奈曼旗大队一中队民警在辖区内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驾驶人王某浑身酒气,有酒驾嫌疑,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让人啼笑皆非的是,在对该驾驶人检查时,巡逻民警发现车辆后排竟然坐着一名代驾司机。经询问了解,王某和女朋友吃烧

烤喝了点酒,吃完后就叫了代驾,但是,王某又担心代驾把车刮坏了,便自己坐在了驾驶位,没想到上路遇到了交警。面对交警的质疑,王某的女朋友辩称:“我们想拐弯儿后就让代驾开。”而王某却说:“我怕他驾驶技术不好把车刮坏了。”

民警对王某酒后驾驶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王某做

出了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交警提示:车技千般好,杯酒失安全。参与任何活动及亲朋好友聚会时,一定要自我约束,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对于商业车险来说,经交警部门认定车辆是因驾驶人酒后驾车而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均不予理赔。(梁圆圆)